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9月19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已採納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聯交所按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或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向信託轉讓、贈與、讓與或轉移的股份。計劃的設想及採納只以現有股份撥資，將不涉及發行新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構成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將無需股東批准。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9月19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已採納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用途及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存續期

除非出現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情況，否則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

計劃實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有關代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就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列的其他目的，不時促使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按董事會指示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向信託轉讓、贈與、讓與或轉移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有關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一方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並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及獲取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的指定數目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於信託下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於每次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其應指明將使用的最高資金款額以及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可動用超過最高資金款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歸屬及失效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在獎勵權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前提下，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有關獎勵權益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就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則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另行決定，否則倘發生下列事宜，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應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該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其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i) 倘該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該人士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 倘該人士作出任何行為而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倘該人士根據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免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上述上限須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須就其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聯交所按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或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向信託轉讓、贈與、讓與或轉移的股份。計劃的設想及採納只以現有股份撥資，不涉及發行新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構成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將無需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9月19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取獎勵權益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i)獎勵股份；及／或(ii)在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後，出售其所獲授股份而獲得的現金款額，以及根據獎勵獲授予的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計劃規則而言，如文義允許，其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接洽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計劃允許的情況下向信託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如計劃規則所述)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可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為免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可包括配售代理或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專業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所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樊傑先生及王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波先生及閔盛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